

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预案体系
-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
-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 2.3 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
- 2.4 专家组

3 预报预警

- 3.1 监测预报与会商
- 3.2 预警分级
- 3.3 预警发布
- 3.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2 响应启动
- 4.3 响应措施
- 4.4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4.5 应急响应报告和通报

4.6 信息发布

5 区域应急联动

6 总结评估

7 应急保障

7.1 组织保障

7.2 经费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监测与预报能力保障

7.5 通信与信息保障

8 日常管理

8.1 宣传引导

8.2 预案演练

8.3 预案管理与备案

8.4 责任落实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9.2 以上、以下的含义

9.3 预案实施时间

10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能力和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科学高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减缓和降低污染影响，改善空气质量，保障公众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适用于本预案。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日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指数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1.4 预案体系

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市级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等。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出现时应急响应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各类污染排放源应急管理，落实重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和减排措施，引导公众采取应急防护措施，有效提升跨市域重污染天气的联防联控水平，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统筹领导，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配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

（3）加强预警，提前响应。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制度，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率，做到提前预报、及时响应。

（4）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部门协调联动，公众广泛参与”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间协助与合作，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专业优势，积极采取行政、法律等手段，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

中卫市人民政府设立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市应急指挥部（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集团、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气象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组成。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总指挥，个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任指挥部成员。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为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

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各专业工作组，包括应对管理组、预测预警组、应急响应组、污染源监察组、信息宣传组和专家咨询组。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2.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职责

传达落实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和国家相关部门指示、指令；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

2.2.2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组织实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形势进行预测预报和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协调组织县（区）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监督检查和应对工作总结评估等，并指导做好应急信息公开、新闻宣传、政策解读；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和培训；制定和修订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2.3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协调各级人民政府网站等各类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加强信息管理，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进行指导，确保及时、准确、客观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运行调度、保障工作；按职责做好应急状态下化石燃料控制和能源保障有关工作；配合督促煤电等涉气重点排污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对相关企业限产、限排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工业企业名单，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制定相应工业企业名单；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督促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落实停产限产措施；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各企业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市教育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加强对在校学生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按照《应急预案》要求，会同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市公安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制定应对重污染天气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方案等；建立备案名单管理制度，做好对公务车辆和不适用限行措施的社会保障车辆的相关备案工作；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及时向公众告知重污染天气期间采取的交通管理措施，严格管控高污染排放车辆通行，严格检查处罚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

报废机动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指导和监督各县区制定机动车临时限行方案；负责打击禁放区内烟花爆竹燃放违法行为；做好重污染天气时的社会治安工作；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市财政局：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专项资金实施方案，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采矿区扬尘污染整治等工作；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各县（区）非煤矿山粉尘和收储未开发裸露空地扬尘管控和指导；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和预报，会同市气象局建立会商机制，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并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和指挥部指令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对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减排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督导各县（区）组织重点排污企业编制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

响应操作方案，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动态更新。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重点排污企业临时停产、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禁放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布点管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县（区）执行建筑工地及城市道路扬尘防控应急响应措施；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加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落实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排放、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监管力度。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加强本行业扬尘污染防控；加强对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及时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部分高污染排放车辆停驶等措施；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指导、督促县（区）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措

施，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做好秸秆禁烧监督管理，加强各县区秸秆等露天焚烧的督查工作；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康防护知识；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相关疾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和应急值守工作；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大对商品煤和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格源头控制。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指导协调广电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响应信息的发布工作。

市气象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提供重污染天气气象信息，拟定气象干预应对措施；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会商研判，发布空气质量预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督促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工业园区重点排污企业停产、限产、压缩产能等污染减排措施工作落实。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配合县（区）政府对限产停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

各县（区）政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县（区）属相关部门、各街道(乡镇)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本辖区预警发布程序，根据辖区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发布本辖区范围内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加强对社会公众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组织落实辖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弹性教学或停课、机动车限行、施工工地停工、道路清扫保洁、工业企业停产限产、禁放禁烧等各项应急措施；制定本辖区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企业和建设项目名单，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并动态更新；组织开展分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应急值守工作；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单位应服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应对工作。

2.2.4 各专业工作组职责

（1）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按照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进行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协调、指挥和调度，组织各工作组有效开展应对工作；编制、报送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信息，开展总结评估，向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告应对工作情况。

（2）预测预警组

组长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落实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会商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气象监测预警和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预测预报，通报预警提示信息；根据预警分级标准，结合预测情况，及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请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级别调整、解除。

（3）应急响应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落实相应级别的各项强制性和建议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实施重点排污企业减排限排，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实施机动车临时限行或禁行，实施临时限制或停止建筑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

加强道路洒水降尘，落实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或停课，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救治等。

（4）污染源督查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重点排污企业减产限产、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建筑工地限制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作业及扬尘防治、秸秆禁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偷排、超标排放、露天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

（5）信息宣传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市气象局，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网络舆情管控和引导工作；协调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组织媒体采访。

（6）专家咨询组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联合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加。

主要职责：参与重污染天气会商研判，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对策建议。

2.3 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参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组织当地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对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定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要求和当地预案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应对任务。

2.4 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与会商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城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建立常态化的重污染天气预测会商机制，充实有关气象气候、环境监测等方面的专业力量，及时开展科学研判、动态会商，不断提高预测预报科学性、缜密性，提升预警精准性、时效性。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每日动态开展数据分析、监测评价和趋势预判，实行日报告制度；会商研判认为需要启动预

警时，提前 2-3 天上报发布预警建议，包括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启动时间、气象条件等信息。

3.2 预警分级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 号），以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或AQI日均值 >15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持续 48 小时或AQI日均值 >15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且AQI日均值 >300 持续 1 天（24 小时）及以上。

3.3 预警发布

发布黄色预警，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批，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备，由指挥部办公室具体发布。

发布橙色预警，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报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指挥部办

公室具体发布。

发布红色预警，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报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市人民政府市长审批同意后，由指挥部办公室具体发布。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上述预警条件时，应当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须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内容。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判断满足预警条件时，可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可通过门户网站、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新闻媒介发布，通信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短信。

3.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当预测发生前后 2 次重污染天气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 1 次重污染天气过程计算，按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 3 级应急响应。

（1）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2 响应启动

预警与应急响应同步启动，即预警启动的同时采取相应等级的应急减排措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警信息后，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及时启动本辖区、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

4.3.1 Ⅲ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活动；一

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采取防护措施；幼儿园、中小学减少户外体育课、运动会等活动。

（2）建议性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倡导公众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尽量通过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新能源汽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减少能源消耗，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施工工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3）强制性减排措施。属地政府（管委会）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Ⅲ级响应减排措施，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Ⅲ级响应减排措施。停止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转运、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作业，停运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

等作业频次。交通运输部门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自然资源部门督促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Ⅲ级响应减排措施。加强交通管制，限制高排放车辆上路行驶；禁止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其他减排措施。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树叶、垃圾等露天禁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全面落实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措施。

4.3.2 II级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当避免户外活动；幼儿园、中小学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 建议性减排措施。交通运输部门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保障市民出行。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Ⅱ级响应减排措施。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绩效等级为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要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完善监管监控体系。

移动源减排措施。加强交通管制，扩大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范围；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其他减排措施。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4.3.3 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教育部门根据空气质量情况，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可实行弹性工作制，停止举办大型露天活动。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合理调整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

间的就医需求。

(2) 建议性减排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 I 级响应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实际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4.4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应急响应级别与预警级别相互对应，并同步启动、同步调整和同步终止。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调整，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预测未来 2 天内，至少 2 个以上的县（区）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AQI \leq 150$ 时，发布预警解除信息，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4.5 应急响应报告和通报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调整和解除后 24 小时内将相关信息报送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生重污染天气时，视情况向周边城市通报有关情况。

应急响应期间，各县（区）及市直有关部门每日 17 时前向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措施落实情况。

4.6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内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2) 信息发布形式：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政务新媒体、移动通讯等渠道，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5 区域应急联动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预警提示信息，及时组织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发布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6 总结评估

市级应急响应终止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评估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进一步分析造成重污染天气的原因及污染扩散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和教训，提出对策建议，向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书面报送应急响应工作总结报告。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适时修订

应急预案，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评估报告及时上报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7 应急保障

7.1 组织保障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7.2 经费保障

按照地方事权和财政支出责任及属地管理原则，市、县（区）人民政府对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监督检查、应对技术支持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7.3 物资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7.4 监测与预报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气象部门结合国家、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提高预测预报准确度，组织专人开展预测预报工作，建立本级气象条件监测、预报系统及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报预警平台，实现 3-5 天预报能力。

7.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8 日常管理

8.1 宣传引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和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措施的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引导公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主动参与污染减排，倡导低碳生活。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纸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安全、健康知识，提高公众预防、自救能力，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8.2 预案演练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不定期组织预案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评估。

8.3 预案管理与备案

（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预案制定，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国家、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布置和本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

(3)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 工业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涉及的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8.4 责任落实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及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有关成员单位应急行动方案和各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应急体系建设、应急响应措施的组织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因工作不利、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规定降级处理。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1月9日印发的《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卫政办发〔2019〕97号）同时废止。

本预案中所涉及部门（单位）人员，因分工调整人事变动的实行自然更替，不再另行发文。

10 附件

- 附件：
- 1.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
 - 2.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
 - 4.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分级措施

附件 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

序号	指挥部成员单位	负责人
1	市委宣传部	李金星
2	市新闻传媒集团	胡立华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俊华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志刚
5	市教育局	孙自文
6	市公安局	高 军
7	市应急管理局	马建才
8	市财政局	杨树春
9	市自然资源局	刘天平
10	市生态环境局	冯 磊
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邱 斌
12	市交通运输局	雍 军
13	市农业农村局	李伏荣
1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杨正权
15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强 斌
16	市气象局	官景得
17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冯国瑞
18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丁志军
19	中宁县人民政府	周永根
20	海原县人民政府	张 鹏

附件 2

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组成及联系人

（办公室设在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陈正刚兼任主任）

序号	组成单位	负责人
1	市生态环境局	冯 磊
2	市气象局	官景得
3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强 斌

附件 3

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

序号	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	职务、职称
1	韩增玉	高级工程师
2	李林耀	高级工程师
3	张德卫	高级工程师
4	庞婷婷	工程师
5	冯学洋	工程师
6	孟 磊	工程师

附件 4

中卫市重点废气排放企业绩效分级表

序号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办公室主任	绩效分级	
						行业类型	分级类型
1	化工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公司	杨君奎	夏正宗	刘京	制药	C 级
2	化工	宁夏鑫华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孔繁和	苏得琦	苏得琦	制药	C 级
3	化工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郑良宝	侍春明	徐建国	制药	C 级
4	长流程钢铁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曹广江	周正贵	曹芙赫	长流程钢铁	C 级
5	化工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明稳	何亮平	董俊明	农药	B 级
6	化工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	顾家立	赵伟	李健	制药	C 级
7	焦化	宁夏宇光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李逵	李逵	徐瑞丽	焦化	C 级
8	化工	宁夏润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余豹	丁武剑	周奎	制药	C 级
9	化工	宁夏渝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杨大富	向航	米俊学	制药	C 级
10	化工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周晓辉	徐军	何培航	制药	C 级
11	无机盐	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	吴立铭	陈明	李玉国	铁合金	C 级
12	化工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熊昌武	于进军	杨学新	制药	C 级

13	制造业	中卫市蓝韵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詹登海	王立军	王金金	非金属制造	其他
14	化工	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	李华	张立信	杨静	制药	C 级
15	化工	宁夏金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李秀良	崔磊	张悦	制药	C 级
16	化工	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	马会利	杨咸臣	杨咸臣	农药	C 级
17	铁合金	宁夏顺泰冶炼有限公司	柴鹏飞	牛金刚	刘小宇	铁合金	C 级
18	铁合金	宁夏中卫市众泰工贸有限公司	尹文华	陈吉锋	王彦斌	铁合金	C 级
19	铁合金	宁夏中卫市华伟化工有限公司	李恩辉	高锐	鞠春雷	电石	C 级
20	铁合金	宁夏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庭生	芮学明	张玉源	铁合金	C 级
21	铁合金	宁夏新华实业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王庭生	李文忠	张玉源	铁合金	C 级
22	铁合金	中卫市茂烨冶金有限公司	黄军东	孟庆军	黄万荣	铁合金	C 级
23	铁合金	宁夏中卫市银河冶炼有限公司	胡鑫	魏全志	丁文平	铁合金	C 级
24	铁合金	中卫市合发冶炼有限公司	常成	常晶	屈言	铁合金	C 级
25	铁合金	中卫市跃鑫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詹生金	赵卫成	雍秋凤	铁合金	C 级
26	铁合金	中卫市大有冶炼有限公司	常德江	俞群荣	张志扬	铁合金	C 级
27	铁合金	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	房守忠	景兆华	姚亮	铁合金	C 级

28	陶瓷	宁夏科豪陶瓷有限公司	俞 军	俞 斌	俞 斌	陶瓷	C 级
29	造纸	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美利云)	程耀	张建华	贾燕	造纸	其他
30	电石	宁夏明巨电石有限责任公司	韦学亮	王文令	王文令	铁合金	C 级
31	电石	宁夏中卫市俱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鲁保国	俞生元	王凤梅	铁合金	C 级
32	铁合金	宁夏胜金北拓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黄浩	陆玉龙	钱忠茹	铁合金	C 级
33	砖瓦窑	海原县宏达建材有限公司	徐向军	徐向军	徐向军	砖瓦窑	C 级
34	水泥	宁夏胜金水泥公司宣和分公司	胡晓方	张福定	冯玉花	水泥	C 级
35	水泥	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	王旭飞	张斌	党静	水泥	C 级
36	水泥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贺宗林	徐金山	徐金山	水泥	C 级
37	水泥	宁夏瀛海天祥建材有限公司	裴建华	李国宇	曹永	水泥	C 级
38	铁合金	中宁县新世纪冶炼有限公司	毛文涛	廉志华	蒋宽	铁合金	C 级
39	铁合金	宁夏华夏特钢有限公司	张武生	潘永利	李小龙	铁合金	C 级
40	砖瓦窑	海原县六窑顺昌建材有限公司	赵玉虎	赵玉虎	赵玉虎	砖瓦窑	C 级
41	铁合金	宁夏兴尔泰集团中宁兴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杨建明	黎平	李刚	铁合金	C 级
42	铅锌冶炼	中宁县宁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冯飞	刘建宁	张毛	铅锌冶炼	C 级

43	砖瓦窑	海原县兴盛建材有限公司	高仆	高仆	高仆	砖瓦窑	C 级
44	砖瓦窑	海原县金阳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苏培俊	苏培俊	苏培俊	砖瓦窑	C 级
45	化工	宁夏兴尔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曹杰	李建文	谭小兵	煤制氮肥	C 级
46	耐火材料	宁夏圣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胡志强	胡志峰	田将军	耐火材料	C 级
47	电解铝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付斌	齐敏华	王冲	电解铝	C 级
48	铝用炭素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付斌	韩晓菲	王冲	铝用炭素	C 级
49	石灰窑	宁夏北星精工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秦中心	李铁升	王长春	碳化硅	C 级
50	有色金属压延	宁夏铭岛铝业有限公司	陈奇	代长伟	赵兵	电解铝	C 级
51	再生铜铝铅锌	中宁县宁华工贸有限公司	田建宁	赵生龙	张静	再生锌	C 级
52	石灰窑	宁夏裕隆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张毅	马立鑫	孔明	碳化硅	C 级

注：1.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需采取应急措施的企业包含且不限于以上重点废气排放企业。

2.绩效分级依据是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未明确的化工企业按制药行业进行绩效分级；电石、无机盐企业按铁合金行业进行绩效分级。

附件 5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分级措施

序号	企业行业类别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备注
		A 级	B 级	C 级	A 级	B 级	C 级	A 级	B 级	C 级	
1	长流程联合钢铁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烧结机、球团设备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石灰窑停产	烧结机、球团设备停产，如预警响应时间超过 120 小时，之后时段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高炉停产 50%（含）以上，以高炉计；石灰窑停产；6m 及以上炭化室出焦时间延长至 28 小时，6m 以下出焦时间延长至 36 小时。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烧结机、球团设备停产，如预警响应时间超过 120 小时，之后时段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石灰窑停产；6m 及以上炭化室出焦时间延长至 28 小时，6m 以下出焦时间延长至 36 小时。	同黄色预警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橙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针对高炉、焦炉等短时间内难以停产或延长时间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非秋冬季时段可以采用焖炉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2	铁合金	矿热炉、精炼炉、中频炉、烘干窑及烧结机等停产 50%（含）以上，以产能规模和设备数量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同黄色预警			矿热炉、精炼炉、中频炉、烘干窑及烧结机等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	焦化行业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延长结焦时间至 36 小时；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延长结焦时间至 36 小时；4.3 米焦炉停止装煤；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黄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黄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对于热回收焦企业，通过延长结焦时间实现应急减排，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生产负荷控制在 70%以下；对于半焦（兰炭）企业，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应全部停产。

4	电解铝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停产 20%，以电解槽计。	停产 30%，以电解槽计。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停产 20%，以电解槽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停产 30%，以电解槽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橙色预警	同橙色预警	针对电解槽等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5	炭素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焙烧工序停产 50% 以上，以火焰系统计。	焙烧工序停产 50% 以上，以火焰系统计。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黄色预警	焙烧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焙烧工序停产 50% 以上，以火焰系统计。减少 50% 车辆运输。	同橙色预警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6	铜冶炼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铜冶炼熔炼炉限产 20%；稀贵生产系统停产 30%，以生产线计。	铜冶炼熔炼炉限产 30%；稀贵生产系统停产 50%，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铜冶炼熔炼炉限产 20%；稀贵生产系统停产 30%，以生产线计。减少 50% 车辆运输。	同橙色预警	

7	再生铜铝 铅 锌	未采取覆膜袋式除尘或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再生铅熔炼烟气未配备脱硫设施的、未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熔炼炉以煤为燃料的企业，所有生产设施全部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再生铜、铝、铅、锌生产线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同橙色预警			
8	水泥	水泥制品、粉磨站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水泥熟料生产线停产。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的企业，日处理生活垃圾与污泥总量低于 400 吨（含）、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总量低于熟料产能 4%（含）的生产线，停产。水泥制品、粉磨站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水泥熟料生产线停产。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的企业，日处理生活垃圾与污泥总量高于 400 吨但低于 600 吨（含）、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总量高于熟料产能 4%但低于 6%（含）的生产线，停产。水泥制品、粉磨站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砖瓦窑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9	砖瓦窑	非隧道窑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砖瓦窑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砖瓦窑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10	陶瓷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停产，禁止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焙烧工序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运输。	同黄色预警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橙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卫陶和日用陶瓷：红色预警期间：停产，禁止运输。
11	耐火材料	使用煤作为燃料的企业，停产；使用非天然气、煤气或液化气等作为燃料的企业，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同黄色预警			耐火材料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12	石灰窑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停产保密；减少50%车辆运输。	同黄色预警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橙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13	铸造行业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同黄色预警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橙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14	制药工业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企业停产30%（含）以上，发酵级以发酵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化学合成级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提取级以提取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企业停产20%（含）以上，发酵级以发酵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化学合成级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提取级以提取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同黄色预警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橙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15	农药制造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企业停产30%（含）以上，原药企业实行“以罐定产”，以发酵罐、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独立制剂企业以生产线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企业停产20%（含）以上，原药企业实行“以罐定产”，以发酵罐、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独立制剂企业以生产线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同黄色预警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橙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16	包装印刷	使用溶剂型油墨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非溶剂型油墨企业停产 50%（含）以上，以印刷机数量计。使用溶剂型油墨的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供墨、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7	塑料制造	再生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制造、合成革制造企业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再生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制造、合成革制造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同橙色预警	
18	工业涂装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企业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的企业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使用溶剂型涂料的企业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9	煤制氮肥	固定床气化炉停产 50%，以气化炉数量计；根据生产装置生产量的减少水平，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固定床气化炉全部停产，其余气化炉停产 50%，以气化炉数量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同橙色预警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20	工业锅炉	工业锅炉绩效等级与所属企业或所服务企业绩效等级挂钩，按绩效评级水平较低级别计，按所属行业采取相应减排措施。			